

产品安全符合性更新



本期内容

- ASTM F963-2016 发布
- 欧盟通报REACH附录XVII全氟辛酸PFOA限制草案
- 欧盟通报REACH附件XVII甲醇限制修订草案

内容简介

ASTM F963-2016发布

2016年10月20日，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 ASTM 发布了 [ASTM F963-2016](#) 《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

欧盟通报全氟辛酸限制草案

10月6日，欧盟向WTO提交 [G/TBT/N/EU/411](#) 通报，主要是关于REACH法规附件XVII修订草案，拟新增一项限制物质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欧盟通报甲醇限制修订草案

2016年10月6日，欧盟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 [G/TBT/N/EU/410](#) 号通报，拟在REACH法规附件XVII中新增一项限制物质甲醇。



欧盟通报REACH附录XVII全氟辛酸PFOA限制草案

10月6日，欧盟向WTO提交G/TBT/N/EU/411通报，主要是关于REACH法规附件XVII修订草案，拟新增一项限制物质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根据草案，该类物质本身或者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在混合物或者物品中，如果PFOA及其盐类的含量等于或超过25ppb，PFOA相关物质单项或者总含量等于或超过1000ppb，则不得制造、使用或投放市场。

欧盟REACH法规（EC）No 1907/2006附件XVII限制物质清单拟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名称	限制要求
<p>68.全氟辛酸（PFOA） CAS号：335-67-1</p> <p>EC号：206-397-9及其盐类</p> <p>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庚基基团，化学式为C7F15，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p> <p>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辛基基团，化学式为C8F17，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p> <p>以下物质不包含在内： C8F17-X, X=F, Cl, Br C8F17-C (=O) O-X' 或者C8F17-CF2-X' (X' =任意基团，包括盐类)</p>	<p>1.自[该法规生效后3年]起，该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p> <p>2.自[该法规生效后3年]起，当PFOA包括其盐类的含量等于或超过25ppb，PFOA相关物质单项或者总含量等于或超过1000ppb，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p> <p>(a) 另一种物质，作为组分； (b) 混合物； (c) 物品和物品的一部分</p> <p>3.第1段和第2段应该适用于：</p> <p>(a) 该法规生效5年后，针对： (i) 用于生产半导体的设备； (ii) 乳胶印刷油墨。</p> <p>(b) 该法规生效6年后，针对： (i) 用户保护工人的，必须满足持久防水（DWR）性能标准的纺织品； (ii) 用于医用纺织品、水处理过滤、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的膜； (iii) 血浆纳米涂料。</p> <p>(c) 该法规生效15年后，针对93/42/EEC指令范围内除植入性医疗装置以外的医疗器械。</p> <p>4.第1段和第2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p>(a) (EC) No 850/2004法规附件I A部分列出的全氟辛酸磺酸及其衍生物；</p> <p>(b) 生产某种物质，在生产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6的氟化物的环节，会不可避免地产生该类副产品；</p> <p>(c) 符合该法规Article 18 (4) 点 (a) 到 (f) 的被用作运输的独立的中间体；</p> <p>(d) 一个物质，被用作另一个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 (i) 生产93/42/EEC指令范围外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ii) 用于胶片、纸张或印刷板的摄影涂层； (iii) 半导体光刻过程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过程；</p> <p>(e) 该法规生效后3年前投放市场的压缩灭火泡沫混合物，被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p> <p>5.当用于培训用途，对环境的排放量已是最低，收集的污水可安全处置，则2 (b) 段不适用于以下灭火泡沫混合物： (a) [该法规生效后3年]前投放市场； (b) 根据4 (e) 生产的。</p> <p>6.2 (c) 段不适用于：</p> <p>(a) [该法规生效后3年]前投放市场的物品；</p> <p>(b) 根据4 (d) 段点 (i) 生产的植入性医疗器械；</p> <p>(c) 涂有4 (d) 段点 (ii) 所述的摄影涂层的物品；</p> <p>(d) 4 (d) 段点 (iii) 所述半导体化合物</p>

该限制条款设置了36个月的过渡期，给予行业充足的时间适应及符合要求。

该草案预计在2017年上半年采纳，并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后第20天生效。

全氟辛酸及全氟辛酸相关物质应用相当广泛，涉及纺织品及皮革产品的表面处理、食品包装所用的涂层及印刷墨水、纸品包括食品包装的表面处理、油漆及清漆、炊具以及摄影行业等领域，该草案如被正式采纳，这些行业都将受到波及。

欧盟通报REACH附件XVII甲醇限制 修订草案

2016年6月30日，澳大利亚标准机构颁布了下面两个标准：

AS/NZS 8124.1:2016 玩具完全第一部分：机械物理相关安全方面

AS/NZS 8124.2:2016玩具完全第二部分：燃烧

AS/NZS 8124.1:2016采纳自ISO 8124.1: 2014但有以下修改：

在小部件豁免条例下增加了“纤维状填充材料”

在现有封闭式玩具要求下增加一个图示来描述单一等效面积通风开口

增加了箭状类弹射物在单位接触面积上的动能要求

修改了弹射物前端测量规的公差范围

修订了小部件及带吸盘弹射物的基本原理

AS/NZS 8124.2:2016完全采纳自ISO 8124.2: 2014，

无任何修改。

物质名称	限制要求
69.甲醇 CAS号：67-56-1 EC号：200-659-6	自该法规生效12个月后，如以下产品中甲醇含量等于或超过0.6%，则不得投放市场供应给公众： (a) 玻璃清洗液或解冻液； (b) 变性酒精。

该法规预计在2017年上半年采纳，然后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发布后第20天正式生效，并在生效后12个月开始正式实施，给予企业充分的过渡期适应新要求，清理库存以及在供应链中传递新要求。

ASTM F963-2016发布

2016年10月20日，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ASTM发布了**ASTM F963-2016**《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根据《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的规定，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在90天内无反对意见，新标准将在发布180天后（即2017年年中）成为强制要求。

和2011年的版本相比，ASTM F963-16有如下修订：

磁性玩具

修改与ISO 8124和EN 71保持一致

- 1.增加浸泡测试（木质玩具、水中使用的及口动玩具）和耐压测试（可触及但不能抓到）；
- 2.修改磁强计要求；
- 3.指明金属盘规格。

射弹玩具

修改与ISO 8124和EN 71保持一致

- 1.单位面积的动能修改为2500J/m²；
- 2.增加吸盘弹射物的长度要求，规定为57mm；
- 3.增加口动弹射玩具要求；
- 4.增加泡沫飞镖和吸盘玩具要求；
- 5.要求使用主流棱角半径测量仪器对刚醒弹射物进行测量。

电池

纽扣电池：要求增加安全警告标签；

锂离子电池：增加温度/电流限制要求。

微生物安全性

- 1.增加CTFA（美国化妆品及用具）微生物指引；
- 2.简化填充物清洁度测试。

重金属

- 1.修改对纺织品和标贴的要求；
- 2.明确总镉含量<75ppm，无需做金属萃取测试；
- 3.增加筛选金属测试方法的修正值（HD-XRF用于均质聚合材料）。

声响

修改与ISO 8124和EN 71保持一致。

其他修改

- 1.增加对膨胀性材料的要求；
- 2.允许皮带用作骑乘玩具安全带；
- 3.乘骑玩具的控制性能；
- 4.明确对乘骑玩具的稳定性/过重负载的要求；
- 5.明确无动力滑板车不在本标准要求范围内。

